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5〕11号

天门诚毅食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8JRPQ0Q

注册地址：天门市蒋湖农场工业集中区工业路南3号

法定代表人：朱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厂区内员工正在使用铲车将土豆原料放入原料清洗线破损集料斗内，生产车间内淀粉生产线正在运行，浓缩精制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排入天门市正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你公司厂区生产车间外西南侧堆放有大量固体废物薯渣。市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在你公司南侧中间沉淀池内取水样，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监测报告〔（天监）字（2025）第（014）号〕，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厂区南侧中间沉淀池内水体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860mg/L，氨氮为1.91mg/L，总磷浓度为5.14mg/L。

综上所述，你公司实施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朱毅和朱品波身份证复印件及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作证明》各1份，证明朱毅、朱品波、你公司的身份信息及朱品波为你公司生产负责人的事实。

2.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书》复印件1份、2025年5月、6月正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企一管”纳管水质、水量统计表1份，证明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全部排放至天门市正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记工簿》2份、原料购买记录6份、《出库通知单》3份，证明你公司于2025年5月和6月份均在正常生产。

4.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门诚毅食材有限公司年产红薯粉条450t、红薯淀粉和土豆淀粉1000吨建设项目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23〕56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原料清洗、淀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中的污染因子有PH、COD、BOD₅、SS、氨氮、TP、TN；筛分提取、旋流除砂及浓缩精制的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薯渣及你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的事实。

5. 2025年6月23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2025年6月24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朱毅)、2025年6月25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朱品波)、《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1套、《监测报告》[(天监)字(2025)第(014)号]1份，证明你公司2025年6月23日正在生产，且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事实。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

分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年产红薯粉条450t、红薯淀粉和土豆淀粉1000吨建设项目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事实。

7.《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份和微信截图3张，证明你公司指定朱毅作为执法文书收件人及朱毅已知晓监测报告内容的事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15日向你公司送达《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5〕1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2025年9月13日，你公司委托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2025年9月26日，3名专家对本事件进行鉴定评估，认定你公司生产废水已通过管网排入天门市正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造成周边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建议不启动索赔程序。

因你公司的行为造成周边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经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根据《生

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第十一条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适用减轻处罚，减去金额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30%。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并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14万元）。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者预留缴款单位（人）联系方式，并参照下列方式之一缴纳罚款：

1. 现场缴款：缴款单位（人）持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通过微信扫码、支付宝扫码的方式缴款。
2.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缴款单位（人）收到缴款通知

短信后，通过PC端登录湖北省财政厅公众网(<https://czt.hubei.gov.cn/fsjk>)“湖北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一般非税缴款模块”进行缴款。

3. 银行渠道缴款：缴款单位(人)收到缴款通知短信后，凭收到的缴款识别码到当地银行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